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专业 诚信 和合 创新

GENIUS LAW FIRM

做最可信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2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2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十三、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术语或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汉光电气/公司/发行人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所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修订）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不时修改、修订的《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GENIUS LAW FIRM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以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二、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关于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

六、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九、本所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778381377R）。根据该《营业执照》和经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核查确认，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0 号 68 栋
注册资本	2107.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08
营业期限	2005-09-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余



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汉光电气。证券代码：8713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票发行数量为 4,3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825,6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8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投资者身份
1	张世权	2,476,210	3,912,411.80	货币	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宋晓峰	114,000	180,120.00	货币	在册股东、董事
3	关建国	95,800	151,364.00	货币	在册股东、董事
4	胡心祥	96,450	152,391.00	货币	在册股东、董事
5	孙园园	44,260	69,930.80	货币	在册股东、监事
6	汪敏	43,280	68,382.40	货币	在册股东、董事
7	郭立巍	450,000	711,000.00	货币	新增投资者
8	姜龙	1,000,000	1,580,000.00	货币	新增投资者
合计		4,320,000	6,825,600.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世权，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号为 320219197404****,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 张世权担任公司股东广州汉康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广州汉康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 张世权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世权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2、宋晓峰, 男, 1975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20219197511****, 公司本次发行时为公司董事,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胡心祥, 男, 1974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430802197403****, 公司本次发行时为公司董事,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孙园园, 女, 1984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429006198406****, 公司本次发行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5、汪敏, 女, 1980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511011198012****, 公司本次发行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6、关建国, 男, 1972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20219197207****, 公司本次发行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7、郭立巍, 男, 1980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220723198010****, 公司本次发行时为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郭立巍持有广州汉康 8.12121% 份额, 除此之外, 郭立巍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8、姜龙, 男, 1976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40822197612****, 1998 年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 工学学士, 东南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研究生结业, 高级工程师。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属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或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向各位董事送达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张世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汪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胡心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宋晓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关建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董事会决议该股票发行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重新对股票发行议案进行表决。

202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监事孙园园作为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出关于相关通知公告。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应到股东（股东代表）10 名，实到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张世权和广州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次发行相关联的公司股东张世权、宋晓峰、关建国、胡心祥、汪敏、孙园园和广州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予以回避表决。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关联方已在公司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其中载明了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或发行对象出具的《锁定承诺》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自新增股份登记起自愿锁定限售 3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加速公司业务扩张，加大行业产品研发技术投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加快公司上市进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汉光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于近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



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加速公司业务扩张，加大行业产品研发技术投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加快公司上市进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58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第 003057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员工提供服务，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1.58 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货币方式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评估而未经评估、资产有重大瑕疵、资产需要办理过户或资产因存在瑕疵而无法过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以及股票定价合法合规。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汉光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2、汉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核准程序

3、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8、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9、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0、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1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2、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以及股票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履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GENIU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以敏）



出具日期：2023年6月28日

经办律师：（郑飞虎）

执业证号：14401200210318618

经办律师：（吕双双）

执业证号：14401202011163702